**罪犯傅茂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15号

罪犯傅茂昌，又名付茂昌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2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长期镇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作出(2005)厦刑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茂昌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0855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6468元，并对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191170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傅茂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（2005）闽刑终字第6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5年11月2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1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傅茂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8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7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8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3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03年10月间，被告人付茂昌以非占有为目的结伙或伙同他人，采取持械以及以暴力威胁等手段，多次抢劫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10855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

罪犯傅茂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83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373.5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649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84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78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8145.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59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傅茂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茂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